

卫环函〔2026〕19号

## 关于同意《宁夏华电海原330千伏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宁夏华电海原330千伏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华电宁能发〔2026〕22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华电海原330千伏升压站工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郑旗乡，主要建设1座330千伏升压站，主变压器容量2×360兆伏安，建设330千伏出线1回、110千伏出线间隔4回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85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3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华电海原330千伏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

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场区周边降尘；粪便依托光伏区旱厕收集，定期外运处置。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废铁丝、废混凝土料等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用于场地绿化及站区洒水。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升压站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1处10平方米的危废贮存点，废铅酸蓄电池、机修废物更换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新建1座126立方米事故油池，废变压器油收集至事故油池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升压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限值要求。

##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事故油坑、排油管及事故

油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采用至少 1 米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10}$  厘米/秒，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其它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 **（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 **（四）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变压器事故造成的变压器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